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三、任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性平會設置執行秘書，由教導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基於認同性別平

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2.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教導處、人事室、主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9.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導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教導處、輔導室）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